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百富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8年03月18日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並服務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獎助7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2.93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
(三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四)學習計畫一篇(簡述家庭狀況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、未來生涯規劃、服務經歷等)。

(五)感謝函一封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學年度第 學期百富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	
	系級	系(所)		年級	班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郵局帳號	局號							帳號							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有突發狀況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、敘述學習計畫 500 字(簡述家庭狀況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、未來生涯規劃、服務經歷等)。 四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 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 五、感謝函 六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	
學習計畫 五百字 概述																
	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承辦人核章：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			

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將申請表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